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主要股東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新科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股份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根據買賣協議，新科電子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程科技股本中304,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約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之28.12%，代價相等於102,011,939港元，其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向新科電子配發及發行133,523,480股股份（「代價股份」）；
- (b)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新科電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事宜或採取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資三德先生(執行董事)、陳健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